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教[2020] 002 号

关于加强期末考试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有关单位：

本学期期末考试安排在 2020 年 1 月 6 日—17 日举行。请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校教发【2016】460 号）执行，为加强考试组织与管理，保证期末考试成绩高质量完成，教务处就有关考试主要工作强调如下：

一、加强考试纪律

学生务必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校园卡无效，否则不予参加考试。提醒学生手机务必关机放在指定位置，不允许携带身边，违者一律取消考试资格。监考老师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期末考试启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查，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二、加强试卷管理

期末考试试卷题量要充足，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杜绝出现以下水课现象：期末考试学生在离规定考试时间还有三分之一时几乎全部交试卷的课程；开卷考试时用闭卷考试题型（如填空、选择题、名词解释、是否题等）或内容的课程。试卷做好保密工作。

三、加强成绩管理

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

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30%。同一门课程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成绩不应超过 20%。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5 日内**完成网上成绩报送和成绩打印工作。如因成绩报送不及时而影响学生网上成绩查询、补考或重修，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

学校将督导巡考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按学院汇总统计（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期末考试；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补缓（缓考）试卷审核及按时上交情况；网上成绩报送及时性及准确度）数据，并将统计结果纳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南京农业大学

教务处

2020 年 1 月 3 日